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鄭良子

輔佐人 賴志銘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賴鄭良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鄭良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接續竊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為30年3月4日生，其於行為時已滿80歲，審酌被告年事已高，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其行為殊無可取；惟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佳，並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財產價值、所生損害；兼衡其

01 自述學歷為國小之智識程度，無業，沒有收入，經濟狀況普
02 通，都由小孩賺錢回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緩刑：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行為固
07 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品業經發還被害
08 人，此有證人林珏安於警詢之證述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09 分局民國113年8月26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18
10 至19、29頁），被告犯行所造成之損失非重，本案諒係一時
11 失慮，臨時起意而行竊，偶罹刑章。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
12 歷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
1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4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竊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品，均已發還被
17 害人，業經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
18 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涂曉蓉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98號

14 被 告 賴鄭良子

15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號0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賴鄭良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3 113年8月26日上午8時28分稍早某時許起，在址設新北市○
24 ○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新店三民門市內，徒手
25 將如附表所示商品接續置入其背袋內藏放即竊取之，嗣於同
26 日上午8時29分許，將未藏放在前開背袋內之雞蛋豆腐二
27 盒，持交前開門市結帳人員結帳後，於步出前開門市時，因
28 如附表所示商品觸發前開門市防盜警報，經前開門市店長林
29 珽安報警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一)被告賴鄭良子之供述、(二)被害人林珽安之指訴、(三)
02 案關時、地監視錄影擷圖、(四)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價格擷圖、
03 (五)扣案之附表所示商品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04 定。

05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前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6 罪嫌。被告為滿80歲人，請審酌是否依同法第18條第3項之
07 規定，減輕其刑。至附表所示商品業經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08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併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商品品項	數量	價額（新臺幣）
(一)	雷達液體電蚊香補	1個	198元
(二)	牙周適深層潔淨	1條	160元

(續上頁)

01

(三)	牙周適深層潔淨	1條	160元
(四)	牛頭牌沙茶醬	1罐	110元
(五)	乾甜梅	1包	139元
(六)	桂冠沙拉	1條	31元
共計			798元